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

兴业快线（北段）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财政局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1]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担任贵局关于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兴业快线（北段）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言

一、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明确规定外，下述用语应具有如下定义：

贵局	指	珠海市财政局
本所	指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兴业快线（北段）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兴业快线（北段）项目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市工建中心	指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兴格公司	指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华天会计所	指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兴业快线（北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二、前提与声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以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法》《预算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3.贵局及相关部门、华天会计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扫描件、确认函或证明，并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仅就市工建中心、兴格公司的证书信息及本项目的可研报告批复进行书面核查，而不对本项目或本项目的任何子项目进行实地核实和调查。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工程、建设和运营、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如会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局为本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任何副本不得传递给任何其他人，也不得被其他人依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

（一）主管单位——市工建中心

根据市工建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登录“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s://gjsy.scopsr.gov.cn/）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400006989200F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参与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各类法规和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建设纳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并办理报建手续；督促参建单位依照服务合同履行职责；负责项目控制、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协助办理征地用地手续；组织项目施工、验收、交付及移交工作；统筹管理经市政府批准由社会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
住所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泽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1702 万元
举办单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珠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实施单位——兴格公司

根据兴格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查询，兴格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6M6757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557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根据贵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市工建中心，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兴格公司，目前上述单位均有效存续。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017年10月13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建〔2017〕118号），本项目南起梅华路，北至唐家，起点位于香洲区兴业路，线路下穿梅华路，向北转由隧道进入凤凰山，在合并点露头后分为西、东线两个隧道。西线隧道出凤凰山后上跨金唐东路，终点接哈工大路；东线隧道下穿鸡山村、中山大学，终点接港湾大道与唐乐路交叉口。线路总长约17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工程一共分为7段，由南向北分别为：

（一）下穿梅华路段

由梅华路至凤凰山南端出入口，全长约0.89公里，其中船槽段长度约0.4公里，下穿段长度约0.1公里，主桥长约0.17公里。下穿段为双向四车道，接凤凰山南端出入口桥梁段为双向六车道。

（二）凤凰山隧道合并段

由凤凰山南端出入口至分叉点（北端出入口），长度约2.1公里。单洞三车道，双洞六车道。

（三）凤凰山隧道Y型分叉节点

由南向北的车辆从桥梁段通行，由北向南行驶的车辆由路基段通行。利用现状地形以及设计的洞口高差，解决线路转换的问题。路基段总长约0.4公里，桥梁段总长约0.6公里。均为双向四车道。

（四）凤凰山隧道西线

由分叉节点北端（隧道西线南端出入口）至凤凰山隧道西线北端出入口，隧道长度约5.8公里。单洞两车道，双洞四车道。

（五）凤凰山隧道西线出口接哈工大路段

由凤凰山隧道西线北端出入口接双向四车道上跨桥，上跨金唐东路，后接哈工大路。该段长度约0.9公里。

（六）凤凰山隧道东线

由分叉节点北端（隧道东线南端出入口）至凤凰山隧道东线北端出入口接盾构段。凤凰山隧道段长度约4.3公里。单洞两车道，双洞四车道。

出凤凰山隧道东线出入口后不露头，线路下穿鸡山村、倚海苑、中山大学，至白埔路段，线路长度约1.7公里。下穿隧道为双向四车道。

（七）凤凰山东线出口接港湾大道段

由白埔路至唐乐路段，线路长度约0.9公里。白埔路至山房路段为框架段，过山房路后爬起，转为船槽段接入地面港湾大道，到达本项目东线设计终点唐乐路。框架段为双向四车道。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景观绿化、路灯照明、交通和安监等工程。

项目建设资金由市政府统筹，资金筹措方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按照我市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其中征地拆迁及补偿费由香洲区、高新区按辖区管理范围分别负责，新建供水管线建设资金由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2018年10月26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兴业快线（北段）（不含管线迁改）设计概算的批复》（珠发改概〔2018〕48号），该工程设计概算控制在513400.5万元内（不含管线迁改）。

2019年1月28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兴业快线（北段）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概算的批复》（珠发改概〔2019〕7号），该管线迁改设计概算总投资控制在4841.2万元内。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华天会计所出具。

华天会计所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15735324）、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4]17号，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14日）。

（二）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出具。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5年9月18日核发的《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2702860），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张志青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4200811374446）、任尧文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4201710971730）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贵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市工建中心，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兴格公司，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应将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兴业快线（北段）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志青

任尧文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